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因未执行经备案的保险费率、违规跨区域经营学平险业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北京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5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北京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6 日